​

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

​

（2024年5月31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投资促进

第三章　投资保护

第四章　投资服务

第五章　投资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服务和融入全面开放新格局，促进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外商投资及其促进、保护、服务、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市全面落实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深化商品和要素开放，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开放，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为外商投资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四条　本市依法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和限制投资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外商投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协调、解决外商投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区商务和发展改革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服务和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外商投资促进、保护、服务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市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强化协同创新，加强产业协作，共同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人才、科技等要素自由流动，鼓励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在京津冀区域开展投资活动，推进京津冀区域外商投资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联动。

​

第二章　投资促进

​

第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国家和本市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不得针对外商投资企业制定、实施或者变相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本市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权限内制定费用减免、用地指标保障、人才引进保障、公共服务提供、招商引资奖励等外商投资促进政策措施。

第九条　本市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面、网上征求意见或者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外商投资企业和有关商会、协会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反映集中或者涉及外商投资企业重大权利义务问题的意见建议，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反馈采纳的情况。

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及时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公布到施行之间的时间。

制定机关公布与外商投资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解读，并根据需要公布实施指引或者案例指引。

第十条　本市构建市级统筹、区为主体、市区联动、多方参与的投资促进机制。

市投资促进服务机构应当统筹外商投资招商引资工作，编制招商引资中长期规划，加强招商引资与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北京文化论坛、金融街论坛等会展平台和国际经贸、文化、科技、体育等交流联动，创新招商引资模式，推动政府部门、引资机构、商会、协会、企业等多方参与外商投资促进。

第十一条　本市加强与我国驻外经贸和投资促进服务机构的合作，在相关国家或者地区建立健全投资促进合作机制，建设多种形式的投资促进平台。

市投资促进服务机构应当统筹本市在境外设立的贸易投资网络、产业园区，以及市属国有企业境外机构等资源，加强与外国企业、中资企业境外机构、海外华侨华人社团等的交流对接，加大境外招商引资力度，拓展招商引资渠道。

第十二条　本市发挥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开放引领作用，对接产业发展需求，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实施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措施。

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实施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措施，需要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部门规章的，市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的沟通，主动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市商务部门、投资促进服务机构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等部门编制、发布并及时更新外商投资指引。外商投资指引应当包括投资环境介绍、外商投资办事指南、投资项目信息以及相关数据信息等内容。

第十四条　本市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在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本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投资。

本市鼓励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参与贯彻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相关活动，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本市支持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在本市设立跨国公司全球总部、地区总部，集聚业务、拓展功能。具体办法由市商务部门制定。

本市鼓励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其他企业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技术合作。支持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在本市设立外资研发中心，参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共享利用财政性资金建设或者购置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具体办法由市科学技术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本市鼓励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设立投资性公司。投资性公司在本市投资设立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第十七条　本市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和内资企业以相同条件参与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参加本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者标准化组织机构。制定、修订与外商投资企业密切相关的地方标准，应当征求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

参与标准制定、修订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申请补助资金。

第十八条　本市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

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开展保障市场主体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受理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投诉，依法查处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歧视性行为。

第十九条　本市按照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免于外汇登记制度。

本市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实行再投资与新增外资相同的配套政策。外国投资者境内取得利润再投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

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企业所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政策。

第二十条　本市按照国家关于扩大银行保险领域外资金融机构准入的规定，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依法开展银行卡清算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专业保险机构在本市投资设立或者参股保险机构。

​

第三章　投资保护

​

第二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在本市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

外商投资企业外籍职工和香港、澳门、台湾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可以依法自由汇出。外商投资企业聘用的外籍和香港、澳门、台湾人才，可以按照国家规定适用经常项目下外汇业务便利化措施。

第二十二条　本市加强外商投资领域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

市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和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平等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

本市各级人民法院对外商投资知识产权案件的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申请，应当按照法定期限受理、审查、作出裁定。对于故意侵害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依法适用侵权惩罚性赔偿。

第二十三条　本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二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公开透明、高效便利的原则，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或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市商务部门应当制定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管理办法，明确投诉方式、投诉处理时限等内容。市投资促进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做好投诉受理工作；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明确投诉受理机构，依法做好本区域投诉受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市建立健全多层次、多形式的外商投资企业政企沟通机制。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定期召开座谈会、政策咨询会等方式，听取外商投资企业、商会、协会的意见，协调解决问题，完善政策措施。市、区商务部门对跨部门、跨区域诉求应当加强统筹协调，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推进解决并将处理结果向市、区商务部门反馈。具体办法由市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可以通过12345企业服务热线、外商投资企业诉求采集系统等渠道，反映相关诉求和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市建立健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第二十七条　本市支持商事调解组织开展涉外商事调解，鼓励国际商事调解组织设立办事机构。

本市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鼓励境外仲裁机构设立业务机构，开展国际商事、投资等领域仲裁业务。

第二十八条　本市支持北京国际商事法庭建设，完善涉外商事审判体制机制，发挥涉外商事案件审判职能。本市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开展涉外商事案件司法公开，发布涉外知识产权、涉外商事等典型案例，为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提供指引。

​

第四章　投资服务

​

第二十九条　本市按照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原则，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通过规划引领、购买服务、政策激励等方式引导专业机构、商会、协会、企业等主体参与外商投资服务工作。

第三十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完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办理流程，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国投资者身份认证数据对接验证机制和异地主体资格互认机制，实现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全过程网上办理。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外国投资者身份认证工作。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东发生变化等原因申请变更内资、外资企业类型的，市、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予以登记。

第三十一条　本市推动外商投资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实施综合窗口受理，为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市政务服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实施清单，依法确定外商投资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流程和材料等，并向社会公布。

市政务服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北京国际版门户网站，为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集成服务。

第三十二条　市政务服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设全市一体化政策服务平台。有关部门可以依托平台运用数字技术，为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政策发布、政策推送、政策兑现等服务。

第三十三条　市、区发展改革、商务、投资促进服务等部门和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重点外商投资项目服务机制，为项目洽谈、签约、注册、运营等提供全流程服务，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可以采取“服务包”“服务管家”等方式，为外商投资企业运营提供针对性服务保障。

第三十四条　本市依法促进外商投资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等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市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高效开展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提供便利。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与总部数据流动。探索形成可自由流动的一般数据清单。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依法制定本自由贸易试验区需要纳入出境管理的重要数据清单，报国家有关部门备案；试验区内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数据清单外数据，可以免予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市网信部门应当完善数据跨境服务中心建设，为外商投资企业数据跨境流动提供合规服务。

第三十五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境外职业资格认可目录并动态调整，优化配套举措；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相关人员提供入境出境、停留居留便利。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可以自主开展认定。符合本市人才引进条件的，可以申请办理人才引进，有关部门应当为外商投资企业引进技能人才提供便利。

第三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成立和自愿参加商会、协会。商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活动，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自律。

本市鼓励设立外商投资服务机构，为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投资环境评估、产业链配套等市场化专业服务。

​

第五章　投资管理

​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应当符合本市产业政策。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向发展改革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等具有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权限的部门申请。

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已经按照国家规定提交全部项目信息的，应当认定为备案。

第三十八条　本市依法实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市、区商务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为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投资信息提供指导。

市、区商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共享，通过本市政务大数据平台等渠道能够获得的信息，不得要求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重复报送。

第三十九条　本市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检查应当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行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加强执法检查事项统筹，避免重复检查。

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风险低的外商投资企业，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可以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

市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和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向社会公布并适时更新。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平等适用清单规定。

第四十条　本市依法实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实施投资前，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应当按照规定的主动申报范围向国家有关部门申报。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安全审查工作。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四十一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责任：

（一）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针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歧视性政策措施；

（二）违法限制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制定、修订工作；

（三）违法限制外国投资者汇入、汇出资金；

（四）不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或者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未依法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损失予以补偿；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转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罚。

​

第七章　附　　则

​

第四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在本市投资的，参照本条例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